8.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 05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